



强占被执行房屋 夫妻被罚5万元

这对夫妻擅自住进他人房屋长达十几年,法院判决腾房后,仍拒不执行;这是南安法院依法惩处的首起行为类案件



拍案说法

■海都记者 杨江参
通讯员 吕晓辉 徐光坝

未经屋主同意,南安一对夫妻竟擅自搬进去居住,经法院判决腾房并归还给屋主后,仍多年拒不执行,强占房屋长达14年。26日,南安法院依法对一起财产侵权纠纷案中的被执行人黄某、刘某夫妻二人,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。据悉,这是该院执行局依法惩处的首起行为类案件,如果黄某、刘某夫妻二人不按时缴纳罚款,并腾出涉案房屋,该院届时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建宇/漫画

案例 法院判决腾房后近10年,仍拒不搬走

位于南安罗东埔心村的一处房屋,原本属于黄某、刘某夫妻,但因为债务问题,经法院拍卖以物抵债给潘某,潘某办理了产权手续。之后,夫妻俩也搬离了。但因为潘某长期在省外,2007年5月1日,黄某、刘某夫妻未经潘某同意,竟又擅自搬进这处房屋,并居住至今。经审理,法院于2011年6月9日依法判决黄某、刘某腾出该房屋并归还给潘某。黄某、刘某不服上诉至泉州中院,泉州中院审理后驳回

其上诉,维持原判。

2012年3月22日,潘某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承办人依法向被执行人黄某夫妻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腾出房屋,并将其归还给潘某,但夫妻二人并未履行。后承办人又多次向两人释法析理,使得两人态度放软下来,潘某随即也表示愿意与两被执行人自行协商解决该案纠纷。同年9月10日,潘某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然而,因双方矛盾深,且黄某夫妻始终不肯搬离,去年12月,潘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在致电联系黄某夫妻无果后,同年12月24日,法院上门张贴强制搬迁公告,责令被执行人黄某夫妻15天内迁出涉案房屋,但夫妻二人仍然置若罔闻,拒不履行。今年2月8日,法院又依法对涉案房屋采取停电措施,但效果仍不显著。针对黄某夫妻抗拒执行的种种行为,法院决定立

案审查。经查,南安法院认为,黄某夫妻作为负有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,明知生效判决已判令其限期迁出涉案房屋,在法院采取多种强制措施后仍拒不迁出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,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有关规定,对黄某夫妻罚款5万元。

法官说法 恶意逃避执行 将受严厉制裁

法官表示,《民法典》第三条规定,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。该

案中,黄某夫妻具有履行能力,但是其对生效判决心存侥幸心理,恶意逃避执行,不仅损害了司法判决的权威,也给自己带来了司法罚

款惩戒。

法官介绍,对人民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行为有异议的,应当在法定期限内(在相关的公告中会载明)

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,由人民法院进行审查。对于既没有异议,又不配合执行的,将面临法律严厉的制裁。

我要找到TA

紧急寻人! 77岁老人走失4天

老人从南安官桥镇东头村走失,家属寻找多天未果,求助海都报;如果您看到老人或有相关线索,请拨打海都热线通95060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文/图)“我77岁的爷爷已经走失四天了,不知道爷爷每天有没有吃饭,晚上睡在哪里。”昨日上午,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的陈女士求助海都报“我要找到TA”栏目,希望借助海都报帮助寻找走失的爷爷。陈女士介绍,爷爷名叫陈天增,今年77岁,身高175厘米,体型偏瘦。老人于23日中午11时出门后在东头村失踪,当天出门时身穿藏青色短袖T恤、运动鞋。老人有老年痴呆症并患有并发症癫痫,亲属和村民已经自发寻找了四天,但毫无线索。陈女士介绍,老人平时

有吃完午饭出门走走的习惯,但到了傍晚饭点会自己回家。因其患老年痴呆,有时到了饭点没回来,家里人也会出去寻找。23日下午5时许,家人找遍全村仍找不到老人,就赶到派出所报警。村里的治安视频拍到,老人在23日13时36分左右经过隔壁黄山村的路口,老人走的方向是村旁的山头。随后,亲属和村里的四十位热心人沿着老人走的方向展开拉网式寻找。“这几年来,几十个人每天带着矿泉水、面包上山,一找就是一整天,昨天找到凌晨1点,大家都精疲力尽,但仍没有找到。”



走失的老人

姓名: 陈天增
性别: 男
年龄: 77岁
身高: 175CM
籍贯: 福建南安

陈女士很着急,虽然有刚出生不久的孩子需要照顾,但她也在为寻找老人奔波。陈女士介绍,老人平时的衣服上会缝上号码牌以防走失,但23日老人穿的是新衣服,还没有来得及缝上。陈女士表示,由于不够专业,山上有些地方他们无

法寻找,老人已经失踪数天,时间越久,找到的希望就越渺茫。目前,他们已经联系蓝天、阳光两支救援队帮助搜山救援,一同寻找老人。警方也正在配合帮助寻找。如果您看到老人或有相关线索,请拨打海都热线通95060。

车窗抛饮料瓶 砸伤路上骑手

这名泉州男子赔偿骑手1100元



从车窗扔出的饮料瓶

海都讯(记者 田米通讯员 张恩梭文/图)25日晚9时23分许,泉州台商投资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男子报警称,他骑电动车时被一个装满水的瓶子砸到脖子,希望交警能够帮他找出扔瓶子的人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当即前往现场,报警男子邝某鲜拿出一个饮料瓶子,说是在旁边一家商店门口找到的,怀疑就是这个瓶子砸到他的。民警随后调取周边公共视频,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寻找,终于发现瓶子是从一辆牌号为闽C3Dxx3的黄色别克车中抛出的。

民警通过信息系统查到车主信息,并通知其让当时车上人员全部到交警大队配合调查处理。同时询问邝某鲜是否需要配合前往医院检查,邝某鲜表示没什么大问题,自己

去医院就可以了。民警便让其届时带上医院检查结果,到大队进行处理。

昨日早上9点半,双方都到了大队,民警进行询问。当晚小汽车后排乘车人赵某帅自述,当时他看到车上有一个好几天前他未喝完的饮料瓶,想着也不能喝了,看着车外也没什么人,就拿出来扔出了窗外。当时并没有发现砸到了人,后来听说交警来调查,才知道砸到人了。民警当即对赵某帅车窗抛物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,并依法进行了处罚。同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邝某鲜经过医院检查,被诊断为咽喉挫伤,经双方协商,赵某帅赔偿邝某鲜1100元。警方提醒,市民驾驶车辆时必须文明行车,拒绝“车窗抛物”。

钢筋高处掉落 直插男子脊柱

事发晋江一工地,伤者已被送医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通讯员 吴文霞 康振兴 黄毅龙)昨日上午7时37分,晋江市深沪镇一工地上,一名工人在砌墙时,被掉落的钢筋刺中后背,情况极度危险。接到报警后,晋江市龙湖消防救援站立即前往现场处置。消防员在现场看到,一名男子由几名工人扶着坐在地上,背部插着一根一米多长的钢筋。经医生初步检查,钢筋插进男子脊柱,男子意识清醒,但是下半身失去知觉。医生建议,将钢筋切短,及时送医。了解情况后,一名消防员扶住钢筋,另一名消

防员利用无齿锯和断电剪,将钢筋剪短。随后男子被送往晋江市第一医院进行救治。经医生会诊后,还需消防员将钢筋再次切短,晋江市陈村消防救援站消防员立即前往医院,在医生的指导下,利用液压剪切钳,对钢筋进行进一步剪切。目前,男子正在进一步治疗中。现场工人介绍,该男子正在地面做砌墙时,一根钢筋突然从上方掉落,直接插进男子身体。至于钢筋是怎么掉落的,现场工人都说不清楚。目前,辖区派出所已介入调查具体事故原因。